###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3 破申 1 号

申请人: 罗明昌, 男, 1978年6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江西省吉安市。

被申请人:鲁班阁(福建)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紫泽村盛北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073249448H。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经申请人罗明昌申请,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游法院)于2025年1月6日作出(2024)闽0322执451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鲁班阁(福建)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鲁班阁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8月16日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仙劳人仲案[2024]192号裁决书,裁决鲁班阁公司自裁决

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罗明昌工资 7060 元。该裁决生效后,因鲁班阁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罗明昌向仙游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仙游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4) 闽 0322 执 4516 号。仙游法院经强制执行,未发现鲁班阁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鲁班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股东为王建华、林雅容。

本院认为,申请人罗明昌系被申请人鲁班阁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鲁班阁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仙游法院经罗明昌申请将鲁班阁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鲁班阁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仙游县,登记机关为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且仙游法院已立案执行罗明昌与鲁班阁公司的执行案件,故鲁班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仙游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申请人罗明昌对被申请人鲁班阁(福建)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丽云

 书
 记
 员
 林凯丽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 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 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 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 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 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